

中國文化大學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注意事項

1.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請按各代碼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
2. 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限。
3. 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 MB 為限。
4. 考生繳交書審資料上傳時間：110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5. 書審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0/index.php>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基本資料	A. 個人資料表	一、高中階段參與的課外活動。 二、其他競賽之成績證明。 三、其他有利資料。	以下以各項資料限列高中時期成績或證明。 一、姓名、就讀高中全名、學測准考證號碼。 二、在校成績。 三、團隊合作經驗與關注公共議題(高中階段參與的課外活動(例如各種社團活動、體驗營、校刊、實習、藝文活動、學術活動、競賽、社區公共活動、體育活動…等)，以及在活動中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或貢獻，以及心得)，同時提供。 四、成果作品(包括作品、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檢定及其他等)。
修課紀錄	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或類組排名之百分比)。	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課程學習成果	C. 成果作品	有利審查之作品及證明文件。	請提供高中在學期間透過學校課程或自我學習的具體成果(如：小論文(短文)、作品集、專題報告、讀書心得等且能提供具體事蹟並檢附證明)。

學習歷程 自述	N. 自傳(學生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讀本系動機 2. 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3. 社會或環境關懷能力 4. 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為何你想就讀本系？為何你適合就讀本系？ 2. 請就個人資料表中，擇一或擇要簡述完成之學習作品內容或參加的校內外活動過程，並進一步說明你從中學到什麼？有何心得或體悟？若有團隊合作經驗，亦請提出溝通協調的具體事例。 3. 請列舉一項台灣當前的社會或環境時事議題，簡述其內容並提出你的看法與省思。 4. 請寫出大學階段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
學習歷程 自述	O.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p>大學之讀書或學習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充實本系專業能力之讀書或學習計畫。 2. 提出充實其他方面之讀書或學習計畫 	請寫出大學階段如何充實本系專業能力和其他方面之讀書或學習計畫(例如：閱讀書籍、多元學習、自我成長或社會關懷等方面)。
其他	Q. 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或展覽、表演、演示)成果(或特殊表現) 2. 語文檢定成績 3. 社團活動(社團、交換生、國際探索) 4. 幹部經歷 5. 社會服務 6. 公益活動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語文能力檢證明、社會服務、公益活動及其他等有利審查證明文件。

中國文化大學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資料表

說明：

1. 本資料表係整理或列舉書面審查項目，提供作為書面審查評分之用。
2. 各項證明文件仍須依規定，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3. 上傳的自傳內容請描述高中階段對課業以外公共事務或新知學習狀況，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上傳。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學測 准考證號碼	
就讀高中全名(包括縣市)			

二、在校成績

1. 依簡章彙編總則之規範辦理，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並上傳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項目。

項目/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上	下	上	下	上
學業平均成績(分數)						
組 排名	排名/總人數	/	/			
	百分比(%)	/	/			
年級 排名	全年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	/			
	百分比(%)	/	/			

三、活動參與經驗

說明：請填寫高中階段參與的課外活動(例如各種社團活動、辯論隊、校刊、實習、藝文活動、學術活動、社區公共活動、體育活動...等)，以及在活動中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或貢獻。請依照對個人影響的重要性依序填寫。

重要性排序	年級 一/ 二/ 三	課外活動名稱	起訖時間	職務名稱或角色	主要工作或貢獻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成果作品

1. 此部分包括作品、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檢定及其他等。
2. 請依發生時間順序填寫，並以高中三年內的表現為主，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列表表格。高中以前之事蹟，須為全國或國際性方可填寫。
3. 上述成果作品除填寫下表外，亦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成果作品」項目，並依序排列。

類別	時間 (年份)	說明 (作品名稱、事蹟名稱、名次或分數)	團體 (或個人)
作品或報告	1		
	2		
	3		
	4		
	5		
競賽成果	1		
	2		
	3		
	4		
	5		
語文能力 檢定	1		
	2		
	3		
	4		
	5		
其他	1		
	2		
	3		
	4		
	5		

本人確認以上填寫之內容完全屬實且已上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書面審查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考生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